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黃鈺茹

電話：04-22289111-65585

電子信箱：juju110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1100527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，業經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延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轉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11年3月16日
歸檔	年 月 日
檔	3-38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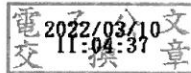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00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1/03/10



1110060091

無附件